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8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64号）、2009年5月8日《关于核准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67号）和2009年11月12日《关于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9]711号），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1月2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亚洲地区（日本除外）证券市场交易的企业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亚洲企业（日本除外），对以上两类企业的投资合计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海外投资面临的汇率风险、国别风险、新兴市场风险等特别投资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或市场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7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洲企业，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权益类品种，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及美国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回购、短期政府债券与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亚洲地区（日本除外）证券市场交易的企业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亚洲企业（日本除外），对以上两类企业的投资合计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其他不高于20%的股票资产可以根据投资策略投资于超出前述投资范围的其他市场的企业。上述亚洲企业指注册登记或者总部在亚洲的企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

如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将相应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分析与判断，进行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

（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亚洲各国/地区经济金融政策、各国/地区的经济增长趋势、物价水平变化、利率走势、各国/地区汇率走势等；

（2）权益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水平：亚洲区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率与风险情况、亚洲地区股票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亚洲地区股票市场的走势等；

（3）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水平：亚洲地区市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率期限结构以及汇率对其实际收益率的影响、亚洲地区利率的走势等；

（4）货币市场工具的风险与收益水平：货币市场工具的收益率以及汇率对其实际收益率的影响。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以自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深入的公司研究、对股票价值的评估作为股票投资的根本依据，辅以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分析、国别/地区因素分析、行业分析，争取获得超越比较基准的回报。

（1）股票初选范围的确定

在可投资的股票中，本基金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根据下列因素，排除不满足基本投资要求的公司，衡量标准包括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有明显的财务风险、股票流动性是否足够等，确定出股票的初选范围。

（2）股票的选择标准

在初选股票范围内，本基金将在参考内外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的盈利模式、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行业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公司管理水平、股票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具体而言，选择股票的标准主要包括：

1）良好的盈利模式：通过综合分析公司所在行业的进入壁垒、行业内竞争状况、上下游企业的议价能力、替代品及进口产品对企业产品与服务的竞争等，判断企业从事的业务是否具有相对稳定或不断提高的盈利水平，是否有良好的盈利模式；

2）所在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行业处于成长期或正从低谷中恢复，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行业利润率保持稳定或处于增长期；

3）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企业的行业竞争优势最终体现为具有相对较高的营业利润率和资产利润率、较高的或不断增长的市场占有率、较强的抗行业周期风险的能力。企业可通过保持较低的生产成本、差异化产品策略、创新与技术的改进、高效的管理等，维持并不断强化行业竞争优势；

4）较强的财务稳健力：主要体现为营业利润率、资产利润率以及净资产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5）较高的成长性：预期企业中长期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6）管理水平较高并重视股东利益：公司的管理层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开发新产品或新业务，不断提升股东价值；而且管理层的收入与公司效益紧密挂钩，员工激励体系完善，公司管理层关心股东利益；

7）股票估值水平合理或被市场低估：根据企业的行业特点，预期中长期净利润的成长性、所在国家/地区与行业的平均股票估值水平、采取市盈率、市净率、现金流贴现法等估值方法，对股票价值进行评估，选择股票估值水平合理或被市场低估的股票。

在对股票进行以上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本基金可初步构造股票组合。

（3）国别/地区与行业配置的调整

本基金将对亚洲地区可投资国家/地区进行自上而下的研究，主要通过对政治局势、财政金融政策、GDP增长率、贸易与资本项下的盈余状况、物价水平、利率走势、所在国家/地区汇率的走势、证券市场相对估值水平、市场成熟度等方面的分析，对亚洲地区各国/地区的投资潜力进行综合评价，作为进行国别/地区配置的依据。

本基金还将根据对各行业发展空间、所处的行业周期及景气度的高低等因素的分析，对各行业的投资潜力进行综合评价，作为行业配置的依据。

在初步构造的股票组合中，本基金将国别/地区配置、行业配置比例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标准配置比例进行比较，结合国别/地区评价和行业评价，进行股票组合配置的相应调整，以避免国别/地区和行业配置与基准相差过大带来的风险，提高组合的收益。

（4）股票投资组合的构造

在个股选择、国别/地区与行业配置调整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构造股票组合，并持续地进行跟踪研究。当国家/地区、行业及公司的基本面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股价已达到预期水平、公司的业绩前景已为市场充分预期、有更好的投资机会时，本基金将相应进行组合的调整。

3. 固定收益品种与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品种与货币市场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在权益类品种存在较高风险时，作为回避投资风险、取得稳定回报的手段，以及保持必要的灵活性，及时把握重大的投资机会。

在构造固定收益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组合的过程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基金的国别/地区资产配置要求；所在国家/地区的通胀率、财政及金融政策、利率水平与走势、贸易及经常项目下余额等；各国/地区固定收益品种的期限、收益率、信用风险、利率走势、相对人民币的汇率走势等，以追求稳健的回报。

4. 衍生品的投资

本基金将在有效性、流动性、成本有效性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避险和有效地进行组合管理为主要目的，适度参与衍生品的投资。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

（1）避险：本基金可利用货币远期、期货、期权或掉期等衍生品种，以规避外币资产对人民币的汇率风险，避免汇率剧烈波动对基金的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可利用股票市场指数相关的衍生产品，以规避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可利用证券相关的衍生产品，以规避单个证券在短时期内剧烈波动的风险等。

（2）有效管理：主要包括对现金流量的有效管理、降低冲击成本等。在短期的申购规模较大时，基金净值会因仓位的大幅摊薄而受到影响，利用金融衍生品可有效管理现金仓位，减少不利影响。在基金对某个组合进行建仓时，大量买入会造成股价的短期波动，拍高建仓成本，可考虑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和流动性进行阶段性替代，以降低冲击成本等。

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提高收益。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MSCI AC亚洲除日本指数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一方面，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承担了汇率风险、国家风险、新兴市场风险等境外投资面临的特殊风险；另一方面，本基金对亚洲主要国家/地区进行分散投资，基金整体风险低于对单一国家/地区投资的风险。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4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3,387,343.45	80.73
	其中：普通股	43,141,233.28	65.23
	存托凭证	10,246,110.17	15.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37,519.06	18.35
8	其他资产	608,666.58	0.92
9	合计	66,133,529.09	100.00

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43,141,233.28	66.14
美国	10,246,110.17	15.71
合计	53,387,343.45	81.84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1,290,478.75	1.98
材料	–	–
工业	1,682,750.00	2.58
非必需消费品	12,546,463.12	19.23
必需消费品	5,438,219.38	8.34
保健	14,976,348.01	22.96
金融	11,631,310.89	17.83
信息技术	4,928,328.30	7.56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893,445.00	1.37
合计	53,387,343.45	81.8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AL Education Group	–	XRS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6,000	2,707,232.00	4.15
2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91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750,000	2,613,421.88	4.01
3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t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345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660,000	2,462,212.50	3.77
4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td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390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400,000	2,457,450.00	3.77
5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192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52,000	2,416,651.25	3.70
6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李氏大药厂控股有限公司	95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300,000	2,378,868.75	3.65
7	Baidu Inc	–	BIDU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000	2,298,809.14	3.52
8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td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1886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700,000	2,089,150.00	3.20
9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银河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27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40,000	1,968,500.00	3.02
10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td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57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650,000	1,790,303.13	2.74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0,811.78
3	应收股利	336,762.74
4	应收利息	180.74
5	应收申购款	10,911.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8,666.5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可以将不高于2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除在亚洲地区（日本除外）证券市场交易的企业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亚洲企业（日本除外）之外的其他企业，本报告期末该部分股票的投资比例为0。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	5.70%	0.93%	12.09%	1.17%	-6.39%	-0.24%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6.96%	1.78%	-22.72%	1.50%	-4.24%	0.28%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4.90%	1.02%	18.20%	0.98%	-3.30%	0.0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0.26%	0.97%	-2.27%	0.92%	-7.99%	0.05%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76%	0.78%	7.73%	0.64%	-10.49%	0.1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6月30日	-22.60%	1.19%	7.80%	1.12%	-30.40%	0.07%

注：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上述净值表现数据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及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英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董事，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目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金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东辉先生，管理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州市东建实业总公司发展部投资计划员，广州商贸中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广州东建南洋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托管理三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托管理三部总经理。

谢宪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53011、53061部队财务部门助理员，广州军区生产管理部财务部门助理员、处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金岭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化成先生，经济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小锋先生，经济学硕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干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舫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证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肖坚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裁。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职员，香港安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专户投资总监、专户首席投资官；基金科翔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俊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执行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执行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张坤先生，理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9月28日起任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8日起任职）。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Yi Li Gratale（李弋）女士，管理时间为2010年1月21日至2012年1月12日；张小刚先生，管理时间为2010年1月21日至2012年5月17日；Guan Yu（管宇）先生，管理时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7日。

3.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吴欣荣先生、潘峰先生、孙松先生、何云峰先生、冯波先生。

吴欣荣先生，工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基金科瑞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潘峰先生，理学博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孙松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集中交易室主管、集中交易室经理、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兼任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助理、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何云峰先生，工学博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投资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助理，兼公募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冯波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广东发展银行行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研究员、市场拓展部副经理、市场部大区销售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精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和其他为基金利益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包括税务咨询顾问服务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登记等各项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9）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或预提的任何税收、征费以及相关的利息、罚金及费用；

10）与基金有关的诉讼、仲裁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境外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12%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03%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6%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3%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

（1）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1年[1]以下	0.5%
1年（含1年）至2年	0.3%
2年以上（含2年）	0%

注：[1] 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以此类推。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数量×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手机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十二、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蔡公军

十三、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A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 [32/F.,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

办公地址：香港九龙官塘道388号渣打中心十五楼[15/F.,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38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洪丕正先生/Ben Hung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完成在香港本地注册的手续。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实收资本：港币34,061,000,000元（港币340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渣打银行在1853年获得英国皇家特许状注册成立，至今已有超过150年的历史。渣打集团的业务遍及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拥有超过1700个经营网点（包括子公司、关联公司和合资公司），涉及亚太地区、南亚、中东、非洲、英国和美国等70多个国家。渣打银行现有超过88,000名雇员，来自115个国家，遍布70个市场。渣打银行标准普尔中长期评级为AA-。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证券资产托管规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维持在2,710亿美元以上，标准普尔中长期评级为AA-。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